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真审查了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 二、关于薪酬管理办法：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结合公司实际、参考市场状况，依据个人薪酬与公司效益相结合等原则审慎制定，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长足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